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 [2023]第 0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刘大会 性别 女 出生日期

身份证号码 532 2821 工作单位

现住址 连然街道太平街道办事处读书铺村委会

经依法查明，2021 年 5 月，刘大会在未办理人工繁殖许可证的情况下，实施购买并养殖野生动物的行为，已构成非法收购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。经聘请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，涉案的野生动物中：7 只白颊噪眉为鸟纲雀形目鹟科画眉亚科白颊噪眉，属于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，价值为：300 元/只*7 只=2100 元；1 只金丝画眉鸟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，同时也是《濒危野生动物种国家贸易公约》附录II物种，价值为：1000 元/只*1 只*5 倍=5000 元,。上述检材总价值为：2100 元+5000 元=7100 元。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没收白颊噪眉活体 7 只和 1 只金丝画眉鸟(2021 年 11 月 15 日已移送昆明市濒危动植物收容拯救中心)；

2.罚款人民币 14200 元（壹万肆仟贰佰元整)；即：7100 元*2 倍=1420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到银行（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3 年 一 月十三日

共二联 第一联